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通用7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和资源分配。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篇一

- (二)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三) 国家机关；
-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五)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七) 发电厂（站）和显著经营企业；
- (八) 显著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显著；
- (九) 显著、制鞋等劳动密集型显著、加工企业；
- (十) 重要的显著单位；
- (十一) 显著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显著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显著重大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显著。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显著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显著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显著集中的大型仓库和显著，国家和省级等显著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显著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显著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显著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显著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显著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显著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职责' target='_blank'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二）显著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显著明确；

（四）员工经过显著安全培训；

（五）建筑显著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六）制定灭火和显著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显著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显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显著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显著。

第十八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显著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显著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显著规程，并

公布执行。

单位消防安全显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显著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显著设备的检查和管理（显著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显著考评和奖惩；其他显著的消防安全内容。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篇二

- 1、加强人员的进出登记管理工作，并通过巡逻队员，加强对小区内外部可疑、推销及迷路人员的管理，及时做好制止与指引工作。
- 2、采用24小时定线和不定线集合的巡逻方法，对各楼层及重点区域进行巡逻。尤其加强夜间、恶劣天气和节假日重点巡逻和防范。
- 3、“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加强交接班管理，日常巡查管理及安防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
- 4、对搬入小区的大宗物品进行盘问，确认是否属于危险品。对搬出物品，严格执行“放行条”登记放行制度。特殊情况逐级报告。
- 5、对业主装修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管控，发现情况立即报告。
- 6、将空置房的管理作为长期的工作重点来抓，定期巡逻和检查时，应特别注意空置房的防火、防盗工作及未经允许擅自占用等情况。

7、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实际的服务工作中贯彻实施。

8、管辖区域内发生偷盗抢劫等治安事件或意外事故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派出所、社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9、通过各类宣传教育，引导小区业户注意安全防范，创建和谐社区。

2、秩序维护部所有员工及物业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所有义务消防员通过培训必须做到“四懂”：即懂得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扑救的方法，懂得火场逃生的办法；“四会”：即会报火警119，会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3、做好日常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和维护工作，建立并完善小区的消防安全档案，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汇报或整改。

4、定期组织开展xxx小区重点部位(配电房、消控室、地下车库等)的细致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立即上报。

5、针对xxx小区安置房的特点，重点做好用电线路检查、燃气使用安全检查、装修动火安全管理及对占用公共通道等隐患进行整改。

6、制定xxx小区消防安全灭火预案，报当地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备案。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灭火预案的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7、长期坚持不懈，组织秩序维护部队员，做好出租房尤其是房中房、堆货仓库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立即

要求整改及汇报。

1、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合理的划分车辆停放区域，逐步完善停车场指示标识，主要包括出入口标识、停车位标识、方向指示、严禁烟火标识、消防疏散指示及楼梯电梯通道指示，设备机房指示等。

2、健全车辆管理队伍，有针对性的开展停车场管理培训，重点是车辆出入管理、停放管理、交通疏导等方面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3、对地下停车库各类设施设备系统如消防系统、供电照明系统、监控系统及停车场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建立设备档案及巡查记录。

4、修复停车场智能收费管理系统，制定收费程序和管理职责等制度，

指导秩序维护员按规定对进出海桐小区的车辆进行收费。

5、定期对停车场的车辆停放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注意车辆停放应符合消防管理要求，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以免影响消防疏散和抢救。

6、制定停车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交通堵塞与停车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消防安全灭火预案等，并落实贯彻实施。

1、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让员工认清就业形式，珍惜工作机会，端正工作态度，积极做好本职工作，预防员工出现违法乱纪的事件。

2、鼓励员工积极学习，追求进步，对于工作积极，有一定管理能力，具备管理人员基本素质的队员，加强关注，引导其

向更高层次发展。

3、关心员工的日常生活，帮助员工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员工对职业、公司集体的认同感，并适当组织一些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丰富队员文化生活，活跃队员身心，凝聚人心，提高员工的团队意识。

4、严格落实公司规章制度，对于新入职队员，加强二级培训，使秩序维护部员工尽快适应公司的管理；注重员工在岗状态的监督，通过秩序维护班长切实落实日常工作管理，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篇三

二〇一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责任目标

（一）建立完善消防工作机制。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完善消防组织，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确定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定责、定人和督办体系。

（二）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确保“四个能力”建设达标。

（三）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遵守消防法规，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

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工作中达到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悬挂统一化、设施器材标识化、重点部位警示化、检查巡查常态化、培训演练经常化的目标。

（四）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结合单位特点广泛开展消防安全“两规定三提示”活动；新进入或进入新岗位的员工上岗前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每年开展一次对全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做到“四懂四会”。

极招聘任用消防职业资格人才，年内建筑消防设施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积极推广电气防火监控系统；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六）大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制定整改计划，并按照实施，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

（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单位志愿、保安消防队，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程序和措施，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八）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及时建立修订消防档案，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九）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年内不发生亡人或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起火单位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人员，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及时总结事故教训。

三、考核

年终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责任书情况组织考评，并将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签字人： 签字人：

二〇一一年月日二〇一一年月日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市政府关于2012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具体要求，采取如下措施；成立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朱燕韬（物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杲宝林（管理处主任）组员： 杨英杰（安保部经理）李昌（工程部经理）王天杰（弱电主管），王长伟（保安队）领导小组明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逐级岗位责任制，落实烟花爆竹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场馆各部门禁止储存和燃放包括冷烟花在内的任何类型烟花爆竹。场馆内部及场馆周边显著位置张贴烟花爆竹禁放标识，条设置禁放标识。在元旦、春节前持续开展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确保的可燃杂物全部清理。对确实无法清理的可燃杂物用不燃材料围挡或遮挡，严防燃放烟花爆竹引燃可燃杂物起火。

5在烟花爆竹燃放期间 对周边的绿地草坪和树木适时进行喷水增湿，尽可能降低可燃性，必要时用不燃材料防护。彻底清除外围干草枯叶等易燃可燃物。组织开展普及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元旦前和春节前各完成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消防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8节日期间，落实消防值班、防火巡查检查等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制度，配足、配齐消防器材和设备，做好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节日期间组织专门的巡逻看护力量，严密盯防单位内部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烟花爆竹燃放情况，发现违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要积极引

导市民远离重点单位安全燃放。

10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积极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确保消防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坚决杜绝由于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事故。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篇五

2、成立甲第村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组长，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工作。

3、与辖区内重点单位、场所签订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做好消防知识宣传工作。

4、成立村义务***，每月对辖区内单位、村民住宅楼及村民住户的消防安全检查一次。

5、在村内设立消防宣传阵地，利用宣传栏，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在村民住宅集中处设消防标志牌，使居民普遍掌握防火公约、消防警示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活动，组织村***进行消防灭火和逃生演习，定期向村民家庭发放宣传资料。使消防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6、使消防安全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计划、有总结、有预案、有奖惩，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篇六

第一条大型公共场所系指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展览馆、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如影剧院、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游乐场、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健身、休闲场所）

等公共场所（以下简称“公共场所”）。

第三条公共场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自觉接受其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公安机关的消防安全监督。

第四条公共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五条公共场所的资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租赁、承包关系时，应明确其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第六条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及内部维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等规范；开业前，应报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

第八条公共场所应做到：

- 3、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4、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
- 8、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
- 9、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10、定期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第九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体员工应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灭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在新职工及转岗人员上岗前，应接受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消防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项培训，经考试取证上岗。

第十条在消火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检修或在其附近摆

放物品时，不应影响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通道和出口的辨认与使用。检修后，消火栓箱门与墙面颜色一致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室内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盖。

第十一条不应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或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二条对防烟排烟、消防给水、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等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日常检查和检验、维修，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公共场所内的输配电线路、电气设备、模型与灯具应由取证电工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电气线路的敷设和用电设备的安装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要求施工，采取防火、隔热等措施。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用电线路。

第十四条禁止在公共场所内动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动用明火作业或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作火焰效果时，应按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

第十五条公共场所内严禁携带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易燃、易爆、腐蚀、剧毒等化学危险物品不宜在展览馆内实物展出，应展出时，其数量以不构成危险为限或用非燃烧物品及模型代替。存放和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的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等不得在公共场所内。

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在使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严禁超过额定人员；
- 2、严禁动用明火进行设备检修、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 3、演出、放映、展览、比赛场所的舞台和观众厅内严禁吸烟；
- 4、所有安全出口和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 5、安排专人值班巡逻检查；
- 6、活动结束后，应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确认无隐患、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

第十八条发生火灾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警和按消防预案扑救；并认真履行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

第十九条举办演出、舞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明确紧急疏散通道和方案，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的管理制度篇七

第一条为加强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学校所属各单位及其人员，以及来校活动的校外各单位及其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系指师生员工可以任意逗留、集会及其他可利用的学校内部场所。

第四条各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提高防火安全意识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的良

好习惯，培养自防、自救和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确保校内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

（三）爱护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严禁挪用、偷窃、毁坏和拆除；

（七）禁止乱扔废纸等可燃、易燃物品。

第六条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所属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确定一名领导为本单位所属公共场所的防火负责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师生员工严格执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并指派专人负责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

第七条针对公共场所的防火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并经常开展对公共场所活动人员的消防宣传。

第八条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九条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成立由公共场所工作人员组成的义务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消防知识，培训其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组织扑救初级火灾和疏散群众的能力。

第十条室内公共场所须配备灭火器材，设置明显标志，放置便于取用的位置并指派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维修、更换和增补，确保完好能用。

第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疏散通道，应开在不同方位，其出入口不少于两个，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不得堆放杂物，开放期间，出入口大门不得上锁，必须保持畅通并安排疏导人员。

第十二条室内公共场所的进出口、疏散通道，应安装应急疏散指示灯和应急照明灯并保证有效照明20分钟以上。

第十三条新购进的电气设备、灯具要由技术人员检查质量。请电工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防火规范进行安装并考虑场所内的用电负荷，禁止超负荷用电。禁止在场内乱拉临时线路，因工作确实需要临时线路时，需报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批准，由电工布线，用完后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四条加强公共场所的用火、用电管理，发现违章用火、用电、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及时处理，无力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公共场所开放前，应检查场内线路、电气设备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公共场所开放时，应安排熟悉消防知识的管理人员巡视场地，负责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恪尽职守，加强巡视检查，不得擅离岗位。

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关闭后，应对场内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切断电源和火源，关闭照明灯，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第十八条公共场所如需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施工、维修或需使用易燃液体清洗、涂刷物品时，不得安排在开放期间进行。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申办动火证并事先向保卫处报告。

第十九条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立即疏散在场人员，组织扑救，减少火灾损失和人员伤亡。

第二十条礼堂、图书馆、大型机房等部位的消防安全，除须符合本规定，还应符合重点防火部位的有关规定，体育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可参照礼堂和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一）严格限定和控制参加活动的人数，并不得超过最高人员限额，防止在火灾发生和其他突发事件时，由于人员过多，

秩序混乱，出现拥挤踩踏事故。

（二）文化娱乐场所存放饮料、食品等物品的库房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物品与物品、物品与顶棚、物品与墙壁之间要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三）文化娱乐场所内不得设吸烟室。禁止点蜡烛照明，禁止点蚊香熏蚊虫。

（四）未经消防部门批准，文化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地下空间。

（一）晚自习结束后，各处室管理人员对所有开放的教室逐一进行检查，清除火种、火源及各种易燃物，并及时关闭照明灯。

（二）教师在专业教室或多功能教室做实验、演示时，所使用的化学药品应严格控制其用量；课后应将实验、演示剩余的化学药品移出教室，以防发生意外。

（三）多功能教室、专业教室使用完毕后，讲课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室管理人员要检查所用电气设备的状况，切断设备电源，关闭照明灯，确认一切正常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三条食堂、餐厅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二）餐桌、椅（凳）摆放时应留出足够的通道；

（三）炉灶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2、检测时可用专用仪表或用皂液水刷接头等办法，严禁用明火检测；

7、食堂操作间应注意消灭老鼠，防止老鼠噬咬电线、电缆，造成线路短路起火。

13、操作间禁止使用蜡烛照明。餐厅如需使用蜡烛照明增加气氛时，应将蜡烛，固定在非燃材料制作的基座内，并不得靠近可燃物，同时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必须保证安全。

（二）加强对射线的安全管理。操作医师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医师在操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使用安全。

（一）柜台里摆放的物品应整洁有序，废弃的包装物应及时清理，不得随处堆放。

（三）销售场所不准住人；

（四）不准使用蜡烛照明；

（五）存放饮料、食品、日用百货等物品的库房应单设房间，不得混用。库房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灯具照明。

第二十六条上述各项规定，由各院、处级单位和保卫处负责检查落实。

（二）挪用、偷用、毁坏、拆除消防器材、设备及设施的；

（三）乱用、乱捅、拆卸、破坏用电线路、电气设备和电器产品的；

（四）超负荷用电、乱拉临时线路，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加热器具的；

（六）偷窃实验用易燃、易爆和剧毒化学物品的；

（七）擅自在公共场所过夜的；

（八）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因工作失误、渎职导致公共场所发生火灾火险，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的。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其它条款的，由保卫处责成有关单位及个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北方工业大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消防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